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2803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科林路333号

负责人：孙雪松，职务：分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光公（南风）行罚决字〔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2月7日11时许，申请人驾驶粤B××车辆倒车入库时刮蹭到案外人方某静止状态的车辆,并现场辱骂方某“傻逼”“操你妈”等。后方某报警。申请人先行离开与同行人进入商场就餐。交警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联系申请人进行处置，申请人认为自己是正常倒车，是方某车辆未停好。在交警工作人员要求申请人出示证件时，申请人以自己无证件为由拒绝出示，并向交警工作人员杨某使用了“傻逼玩意”“操你妈”等侮辱性语言。交警工作人员杨某问“你骂谁啊？”申请人冲着杨某喊道“我

没骂你啊，我说操你妈，我没骂你啊，你自己代入啊，我没骂你啊，你先出示你的证件，看是不是辅警。”期间，交警工作人员数次制止申请人，告知公众场合不要骂人，但申请人仍称“公共场合怎么了，不能骂人吗？”“我是不是主动给她了，她自己让小孩坐车上去，让不要记，我说小朋友叔叔教你怎么处理问题，你妈妈是混蛋，知道吗，是混蛋，她不教。”后又冲着方某称“没吃饭吧，要不要我给你买饭吃，傻逼玩意，他妈的一没磕碰你，他妈的给老子装逼”等等。方某的丈夫到达现场后报警。

2026 年 2 月 8 日，被申请人对报警事项予以行政案件立案并开展调查。被申请人依法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方某陈述，2026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时许，其停放好车辆后，申请人倒车入库时剐蹭到其车辆，下车后态度恶劣骂其“傻逼”，后交警到场后，申请人返回现场又开始骂其“傻逼”“操你妈”之类的话语。

曹某陈述，其和妈妈方某到××世界买东西，申请人倒车时候与其妈妈的车发生碰撞并发生争执，后来交警工作人员过来处理事故时，申请人冲着其妈妈骂了“傻逼”“操你妈”之类的话语，期间把交警工作人员也骂了。

杨某陈述，其在处理申请人与方某的交通事故时，申请人态度恶劣，并且骂了交警工作人员“看到你们就来火，你们这是在纵容”“傻逼玩意”“操你妈”，期间也辱骂了方某；后来还对着其骂“你一个辅警有什么权限管我，操你妈”“还站在我车头，不怕我开车撞死你”等。

申请人陈述，其在倒车入库时蹭到了方某车辆，对方停车压着实线，其就和方某说“你不要买宝马了，建议买华为或者小米，有自动泊车功能”，当时情绪确实比较激动，但没有辱骂行为，其也没有辱骂交警，只是对着空气说了一句“操你妈”，并没有针对任何人。

执法记录视频记录了现场申请人辱骂他人的情况。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第三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真实合法，各项证据之间能互相印证。

2026 年 3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其行为已经构成侮辱，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权。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被申请人对其当场宣读并记录在案。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请求撤销该处罚，确认强制传唤行为违法、确认使用约束性警械违法等，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本案，根据在案证据可知，申请人在倒车过程中刮蹭到案外人方某静止状态的车辆，在交警工作人员处置过程中不听交警工作人员及其同行人员制止，在公共场合持续辱骂执行公务的交警工作人员，其行为符合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构成。被申请人综合考量申请人的过错程度、辱骂内容、人员、场合等，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深夜到其住处传唤侵犯其权利，后又违法启动强制传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六条规定“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经本机关核实，申请人在住处一开始声称不在家，经劝诫后方开门；申请人家属将传唤证撕毁，被申请人办理了强制传唤审批手续后对申请人采取强制传唤措施亦符合法定程序。本机关未发现被申请人存在阻挠申请人行使行政复议权利的情况。因此，本机关对申

请人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以深光公（南风）行罚决字〔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5 日